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 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检查内容:** 排放水污染物是否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标准规范条款: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单位（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除外）其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表1的规定，排入北京市 II 类、III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A 排放限值，排入北京市 IV、V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B 排放限值。其中新（改、扩）建单位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单位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执行原标准 DB11/307-2005 的排放限值。

表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8.5	6~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	35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倍	1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悬浮物（SS）	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	总有机碳（TOC）	8	1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	氨氮 <sup>①</sup>	1.0（1.5）	1.5（2.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9	总氮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0	总磷（以 P 计）	0.2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1	石油类	0.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2	动植物油	1.0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4	挥发酚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5	总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6	硫化物	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7	氟化物	1.5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8	总汞	0.001	0.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9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0	总镉	0.01	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1	总铬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2	六价铬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3	总砷	0.04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4	总铅	0.1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5	总铍	0.05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6	总铍	0.002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7	总银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8	总钒	0.3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9	总钴	0.05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0	总铜	0.3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1	总锌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2	总锰	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3	总铁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4	总硒	0.02	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5	甲醛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6	甲醇	3.0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8	二氯甲烷	0.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9	三氯甲烷	0.06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0	四氯化碳	0.002	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1	三氯乙烯	0.07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2	四氯乙烯	0.04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3	1, 2-二氯乙烷	0.03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44	苯系物总量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5	苯	0.01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6	甲苯	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7	乙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8	1,2-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9	1,3-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0	1,4-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1	异丙苯	0.25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2	苯乙烯	0.02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3	氯乙烯	0.005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4	氯苯	0.05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5	1,2-二氯苯	0.3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6	1,4-二氯苯	0.3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7	1,2,4-三氯苯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8	硝基苯类	0.2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9	对-硝基氯苯	0.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0	2,4-二硝基氯苯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1	苯胺类	0.1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2	苯酚	0.01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3	间-甲酚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4	2,4-二氯酚	0.1	0.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5	2,4,6-三氯酚	0.2	0.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3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08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8	水合肼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9	吡啶	0.2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0	硼	0.5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1	乐果	0.08	0.0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2	对硫磷	0.003	0.0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3	甲基对硫磷	0.002	0.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4	马拉硫磷	0.05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009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6	丙烯腈	0.1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7	二氧化氯	0.3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8	硝化甘油	15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9	硝基酚类 (以苦味酸计)	3.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0	硫氰酸盐 (以 SCN <sup>-</sup> 计)	3.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1	总余氯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2	粪大肠菌群 / (MPN/L)	500	4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3	急性毒性 (以 H <sub>2</sub> Cl <sub>2</sub> 浓度计)	0.07	0.07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000	16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5	苯并 (a) 花	0.00003	0.000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6	胍	0.05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7	一甲基胍	0.10	0.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8	偏二甲基胍	0.3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9	三乙胺	5.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0	二乙烯三胺	5.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1	2, 4, 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TNT)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2	二硝基甲苯 (地恩梯 DNT)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3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 (黑索今 RDX)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4	叠氮化钠 (以 N <sub>3</sub> <sup>-</sup> 计)	3.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5	彩色显影剂	0.5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6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	1.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7	总 α 放射性 / (Bq/L)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8	总 β 放射性 / (Bq/L)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注: 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4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执行表 3 的规定,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执行 GB16889-2008 表 2 的规定。

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 / (°C)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 / 倍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易沉固体 / (mL / (L · 15min))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悬浮物 (SS)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	总有机碳 (TOC)	1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9	氨氮	4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0	总氮	7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1	总磷 (以 P 计)	8.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2	石油类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3	动植物油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5	挥发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6	总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7	硫化物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8	氟化物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9	总汞	0.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0	烷基汞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1	总镉	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2	总铬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3	六价铬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4	总砷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5	总铅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6	总镍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7	总铍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8	总银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9	总钒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0	总钴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1	总铜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2	总锌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3	总锰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4	总铁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5	总硒	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6	甲醛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7	甲醇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9	二氯甲烷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40	三氯甲烷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1	四氯化碳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2	三氯乙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3	四氯乙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4	1, 2-二氯乙烷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5	苯系物总量	2.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6	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7	甲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8	乙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9	1, 2-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0	1, 3-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1	1, 4-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2	异丙苯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3	苯乙烯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4	氯乙烯	0.1	单位废水总排出口
55	氯苯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6	1, 2-二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7	1, 4-二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8	1, 2, 4-三氯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9	硝基苯类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0	对硝基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1	2, 4-二硝基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出口
62	苯胺类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3	苯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4	间-甲酚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5	2, 4-二氯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6	2, 4, 6-三氯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8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9	水合肼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0	吡啶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1	硼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2	乐果	0.0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3	对硫磷	0.0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4	甲基对硫磷	0.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5	马拉硫磷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6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7	丙烯腈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8	二氧化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9	硝化甘油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0	硝基酚类 (以苦味酸计)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1	硫氰酸盐 (以 SCN <sup>-</sup> 计)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2	总余氯	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3	粪大肠菌群 / (MPN/L)	10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5	氯化物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6	硫酸盐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7	苯并 (a) 花	0.000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8	胂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9	一甲基胂	0.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0	二甲基胂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1	三乙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2	二乙烯三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3	2, 4, 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TNT)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4	二硝基甲苯 (地恩梯 DNT)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5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 (黑索今 RDX)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6	叠氮化钠 (以 N <sub>3</sub> <sup>-</sup> 计)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7	彩色显影剂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8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99	总 $\alpha$ 放射性/(Bq/L)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00	总 $\beta$ 放射性/(Bq/L)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4.5 排入末端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系统的污水,应根据排水系统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执行本标准 4.2 的规定。

4.6 各行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国家相应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执行。

4.7 水污染物排放除执行本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外,还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准或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

4.8 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污水的单位,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 8703 的规定。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控制项目分类

4.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分为基本控制项目和选择控制项目。

4.1.2 基本控制项目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均应执行。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选择控制项目,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工业污染物的种类在表 3 中选择,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 4.2 排放限值

4.2.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 1 中的限值。其中排入北京市 II、III 类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A 标准,排入 IV、V 类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B 标准。

4.2.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 2 中的限值。其中排入北京市 II、III 类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A 标准,排入 IV、V 类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B 标准。

4.2.3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现有中心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 1 的 B 标准。

4.2.4 新(改、扩)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选择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 3 的规定。

表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A 标准	B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20	30
3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6
4	悬浮物(SS)	5	5
5	动植物油	0.1	0.5
6	石油类	0.05	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3
8	总氮(以 N 计)	10	15
9	氨氮(以 N 计) <sup>①</sup>	1.0 (1.5)	1.5 (2.5)
10	总磷(以 P 计)	0.2	0.3
11	色度/稀释倍数	10	15
1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1000
13	总汞	0.001	

DB11/ 890—2012

1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5	总镉	0.005
16	总铬	0.1
17	六价铬	0.05
18	总砷	0.05
19	总铅	0.05
注：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A 标准	B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50	60
3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20
4	悬浮物（SS）	10	20
5	动植物油	1.0	3.0
6	石油类	1.0	3.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8	总氮（以 N 计）	15	20
9	氨氮（以 N 计） <sup>①</sup>	5（8）	8（15）
10	总磷（以 P 计）	0.5	1.0
11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0	10000
13	总汞	0.001	
1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5	总镉	0.01	
16	总铬	0.1	
17	六价铬	0.05	
18	总砷	0.1	
19	总铅	0.1	
注：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3 选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选择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序号	选择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1	总镍	0.02	28	2,4-二氯酚	不得检出
2	总铍	0.002	29	2,4,6-三氯酚	不得检出
3	总银	0.1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以Cl计)	不得检出
4	总硒	0.02	31	三氯甲烷	0.06
5	总锰	0.1	32	1,2-二氯乙烷	不得检出
6	总铜	0.5	33	四氯化碳	0.002
7	总锌	1.0	34	三氯乙烯	0.07
8	苯并(a)芘	0.000002	35	四氯乙烯	0.04
9	总 $\alpha$ 放射性/(Bq/L)	1.0	36	氯苯	0.05
10	总 $\beta$ 放射性/(Bq/L)	10	37	1,4-二氯苯	不得检出
11	挥发酚	0.01	38	1,2-二氯苯	不得检出
12	总氰化物	0.2	39	1,2,4-三氯苯	不得检出
13	硫化物	0.2	40	对硝基氯苯	不得检出
14	氟化物	1.5	41	2,4-二硝基氯苯	不得检出
15	甲醛	0.5	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3
16	甲醇	3.0	4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08
17	硝基苯类	0.015	44	丙烯腈	不得检出
18	苯胺类	0.1	45	彩色显影剂	1.0
19	苯	0.01	46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	2.0
20	甲苯	0.1	47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不得检出
21	乙苯	0.2	48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22	邻-二甲苯	0.2	49	乐果	不得检出
23	对-二甲苯	0.2	50	对硫磷	不得检出
24	间-二甲苯	0.2	51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25	苯系物总量	1.2	52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不得检出
26	苯酚	0.01	53	总有机碳(TOC)	12
27	间-甲酚	0.01	5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000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规模大于 500m<sup>3</sup>/d(含)，水污染物排放执行 DB 11/ 890—2012 表 1 的规定。

4.1.2 规模小于 500m<sup>3</sup>/d(不含)，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1 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 a) 出水排入北京市 II 类、III 类功能水体执行一级标准。其中，规模在 50m<sup>3</sup>/d(含)-500m<sup>3</sup>/d(不含) 执行 A 标准，规模在 5m<sup>3</sup>/d(含)-50m<sup>3</sup>/d(不含)执行 B 标准。
- b) 出水排入其它水体执行二级标准。其中，规模在 50m<sup>3</sup>/d(含)-500m<sup>3</sup>/d(不含)执行 A 标准，规模在 5m<sup>3</sup>/d(含)-50m<sup>3</sup>/d(不含)执行 B 标准。
- c) 规模小于 5m<sup>3</sup>/d(不含)执行三级标准。

表 1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A 标准	B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2	悬浮物 (SS)	15		20		3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6		10	20	3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30		50	60	10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5	氨氮 <sup>a</sup>	1.5 (2.5)		5 (8)	8 (15)	25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6	总氮	15	20	-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7	总磷（以 P 计）	0.3	0.5	0.5	1.0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8	动植物油	0.5		1.0	3.0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sup>a</sup>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4.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2014 年 1 月 1 日(含)后建成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1 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 a) 规模大于 500m<sup>3</sup>/d(含)，出水排入北京市 II 类、III 类功能水体执行一级标准 A 标准，出水排入其它水体执行二级标准 A 标准。
- b) 规模小于 500m<sup>3</sup>/d(不含)，按 4.1.2 要求执行。

4.2.2 2014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已建成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 a) 规模大于 5m<sup>3</sup>/d(含)、出水排入北京市 II 类、III 类功能水体，执行一级标准。
- b) 规模大于 5m<sup>3</sup>/d(含)、出水排入其它水体，执行二级标准。

c) 规模小于 5m<sup>3</sup>/d(不含)执行三级标准。

表 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2	悬浮物 (SS)	20	20	3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0	20	3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	60	10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5	氨氮 <sup>a</sup>	5 (8)	8 (15)	25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6	总氮	20	-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7	总磷 (以 P 计)	0.5	1.0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8	动植物油	1.0	3.0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sup>a</sup> 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4.3 其他规定

4.3.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宜因地制宜, 优先选用生态处理技术。

4.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不排入水体, 有明确再生利用对象的, 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水质标准。

4.3.3 对于重要断面汇水区、重要水系源头等水环境功能重要区域和水环境容量较小的河网地区, 区政府可根据水环境保护实际需求, 执行更严格的排放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 技术内容

4.1 污水排放要求

4.1.1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水排放一律执行表1的规定。

4.1.2 县级及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

表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5	pH	6-9
6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7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8	悬浮物（SS） 浓度/（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9	氨氮/（mg/L）	15
10	动植物油/（mg/L）	5
11	石油类/（mg/L）	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3	色度/（稀释倍数）	30
14	挥发酚/（mg/L）	0.5
15	总氰化物/（mg/L）	0.5
16	总汞/（mg/L）	0.05
17	总镉/（mg/L）	0.1
18	总铬/（mg/L）	1.5
19	六价铬/（mg/L）	0.5
20	总砷/（mg/L）	0.5
21	总铅/（mg/L）	1.0
22	总银/（mg/L）	0.5
23	总α/（Bq/L）	1
24	总β/（Bq/L）	10
25	总余氯 <sup>1)2)</sup> /（mg/L） （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0.5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5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6.5-10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 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6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2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60
8	氨氮/（mg/L）	15	—
9	动植物油/（mg/L）	5	20
10	石油类/（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0.5
15	总汞/（mg/L）	0.05	0.05
16	总镉/（mg/L）	0.1	0.1
17	总铬/（mg/L）	1.5	1.5
18	六价铬/（mg/L）	0.5	0.5
19	总砷/（mg/L）	0.5	0.5
20	总铅/（mg/L）	1.0	1.0
21	总银/（mg/L）	0.5	0.5
22	总 $\alpha$ /（Bq/L）	1	1
23	总 $\beta$ /（Bq/L）	10	10
24	总余氯 <sup>1),2)</sup> /（mg/L）	0.5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4.1.4 禁止向 GB 3838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的饮用水保护区和游泳区，GB 3097 一、二类海域直接排放医疗机构污水。

4.1.5 带传染病的综合医疗机构，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4.1.6 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的医疗机构污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应进行脱氯处理，使总余氯小于 0.5 mg/L。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生产含磷洗涤用品

4. 检查内容：是否生产含磷洗涤用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八）生产和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

5. **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

(2) **标准规范条款：**

6 污泥处理处置的运行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步建设、同期运行。

6.1.2 污水厂应收集污水处理产生的全部污泥，并实行稳定、减容、减量的有效处理。

6.1.3 污水厂应加强污泥处理各个环节（收集、储存、浓缩、调节、脱水及外运等）的运行管理，处理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清液、滤液和冲洗水等进行处理。

6.1.4 污水厂应保持污泥处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处理和清运，应记录污泥输出体积或质量，统计污泥出厂总量，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6.1.5 外运污泥的含水率、转运要求和去向应符合《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的要求。

6.1.5 从事污泥运输的单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应采用合格的专用密闭容器，以防止污泥外溢和撒落。

6.2 污泥量的控制

6.2.1 鼓励采用污水处理先进工艺，减少污泥产生量，实现源头和过程减排。

6.2.2 污水厂产生的各类污泥（含栅渣、沉砂、初沉污泥和二沉池剩余污泥）应全部进行减容减量的处理。

6.2.3 以季度为时间单位计算的污泥产生总量应和污泥处理总量基本一致。

6.2.4 污水厂污泥的理论产生量可参照附录 A 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6.3 污泥处理设施的运行要求

6.3.1 污泥处理的稳定、浓缩、调理、脱水等装置应保持正常运行工况，确保处理效果和运行稳定，不得无故停机或超负荷运行。

6.3.2 污泥处理过程中应控制药剂消耗量并保持加药装置运行精准。

6.4 外运污泥的检测

6.4.1 污水厂应检测每一批次（车）外运脱水污泥的各项污染控制指标，并符合 GB 18918 的相关要求。

6.4.2 严格控制脱水污泥的含水率和含水率检测操作的可靠性，使之符合出厂外运标准。

6.5 污泥的处置途径

污水厂污泥的最终处置应符合 GB 18918 的相关要求。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4. 检查内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是否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5. 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2) 标准规范条款：

GB 18596—2001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按集约化畜禽养殖业的不同规模分别规定了水污染物、恶臭气体的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水量，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这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1.2.1 本标准适用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的规模分级，按表1和表2执行

表1 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的适用规模（以存栏数计）

类别 规模分级	猪(头) (25 kg 以上)	鸡(只)		牛(头)	
		蛋鸡	肉鸡	成年奶牛	肉牛
I级	≥3 000	≥100 000	≥200 000	≥200	≥400
II级	500≤Q<3 000	15 000≤Q<100 000	30 000≤Q<200 000	100≤Q<200	200≤Q<400

表2 集约化畜禽养殖区的适用规模（以存栏数计）

类别 规模分级	猪(头) (25 kg 以上)	鸡(只)		牛(头)	
		蛋鸡	肉鸡	成年奶牛	肉牛
I级	≥6 000	≥200 000	≥400 000	≥400	≥800
II级	3 000≤Q<6 000	100 000≤Q<200 000	200 000≤Q<400 000	200≤Q<400	400≤Q<800

注：Q表示养殖量。

1.2.2 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和养殖区，其规模可将鸡、牛的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比例为：30只蛋鸡折算成1头猪，60只肉鸡折算成1头猪，1头奶牛折算成10头猪，1头肉牛折算成5头猪。

1.2.3 所有I级规模范围内的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以及II级规模范围内且地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重点流域和污染严重河网地区的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1.2.4 其他地区II级规模范围内的集约化养殖场和养殖区，实施标准的具体时间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但不得迟于2004年7月1日。

1.2.5 对集约化养羊场和养羊区，将羊的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比例为：3只羊折算成1头猪，根据换算后的养殖量确定养羊场或养羊区的规模级别，并参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 2 定义

##### 2.1 集约化畜禽养殖场

指进行集约化经营的畜禽养殖场。集约化养殖是指在较小的场地内，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采用新的工艺与技术措施，进行精心管理的饲养方式。

2.2 集约化畜禽养殖区

指距居民区一定距离，经过行政区划确定的多个畜禽养殖个体生产集中的区域。

2.3 废渣

指养殖场外排的畜禽粪便、畜禽舍垫料、废饲料及散落的毛羽等固体废物。

2.4 恶臭污染物

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2.5 臭气浓度

指恶臭气体（包括异味）用无臭空气进行稀释，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倍数。

2.6 最高允许排水量

指在畜禽养殖过程中直接用于生产的水的最高允许排放量。

3 技术内容

本标准按水污染物、废渣和恶臭气体的排放分为以下三部分。

3.1 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1.1 畜禽养殖业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3.1.2 标准适用规模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业的水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表 3、表 4 和表 5 的规定。

表 3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冲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 类	猪 [m <sup>3</sup> /(百头·d)]		鸡 [m <sup>3</sup> /(千只·d)]		牛 [m <sup>3</sup> /(百头·d)]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2.5	3.5	0.8	1.2	20	30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

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表 4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 类	猪 [m <sup>3</sup> /(百头·d)]		鸡 [m <sup>3</sup> /(千只·d)]		牛 [m <sup>3</sup> /(百头·d)]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1.2	1.8	0.5	0.7	17	20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控制项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以 P 计) (mg/L)	粪大肠 菌群数 (个/100ml)	蛔虫卵 (个/L)
标准值	150	400	200	80	8.0	1000	2.0

3.2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3.2.1 畜禽养殖业必须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储存场所要有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

3.2.2 用于直接还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3.2.3 禁止直接将废渣倾倒入地表水体或其他环境中。畜禽粪便还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3.2.4 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渣，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5$ 个/kg

## 3.3 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执行表 7 的规定。

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3.4 畜禽养殖业应积极通过废水和粪便的还田或其他措施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实现污染物的资源化。

## 4 监测

污染物项目监测的采样点和采样频率应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染物项目的监测方法按表 8 执行。

表 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配套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生化需氧(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GB 7488—87
2	化学需氧(COD <sub>Cr</sub> )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89
3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 11901—89
4	氨氮(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 7479—87 GB 7481—87
5	总P(以P计)	钼蓝比色法	1)
6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GB 5750—85
7	蛔虫卵	吐温-80柠檬酸缓冲液离心沉淀集卵法	2)
8	蛔虫卵死亡率	堆肥蛔虫卵检查法	GB 7959—87
9	寄生虫卵沉降率	粪稀蛔虫卵检查法	GB 7959—87
10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GB 14675

注:分析方法中,未列出国标的暂时采用下列方法,待国家标准方法颁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2) 卫生防疫检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64。

## 5 标准的实施

5.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地方环境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严于本标准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适用规模,或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4. 检查内容：是否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4. **检查内容：**是否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4. **检查内容：**是否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四）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 检查内容：是否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 307—2013)

(2) 标准规范条款：

表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8.5	6~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 (°C)	35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倍	1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悬浮物 (SS)	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	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97	总α 放射性/(Bq/L)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8	总β 放射性/(Bq/L)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注：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4. 检查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5. 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 307—2013）

(2) 标准规范条款：

表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8.5	6~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	35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倍	1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悬浮物（SS）	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1	总余氯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2	粪大肠菌群/（MPN/L）	500	4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97	总α 放射性/（Bq/L）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8	总β 放射性/（Bq/L）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注：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利用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废水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五）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5. 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 标准规范条款：

表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8.5	6~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	35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倍	1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悬浮物(SS)	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	总有机碳(TOC)	8	1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	氨氮 <sup>①</sup>	1.0 (1.5)	1.5 (2.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9	总氮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0	总磷(以P计)	0.2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1	石油类	0.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2	动植物油	1.0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2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4	挥发酚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5	总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6	硫化物	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7	氟化物	1.5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8	总汞	0.001	0.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9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0	总镉	0.01	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1	总铬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2	六价铬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3	总砷	0.04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4	总铅	0.1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5	总镍	0.05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009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6	丙烯腈	0.1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7	二氧化氯	0.3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8	硝化甘油	15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9	硝基酚类 (以苦味酸计)	3.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0	硫氰酸盐 (以 SCN <sup>-</sup> 计)	3.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1	总余氯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2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4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3	急性毒性 (以 HgCl <sub>2</sub> 浓度计)	0.07	0.07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000	16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5	苯并 (a) 芘	0.00003	0.000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6	胍	0.05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7	一甲基胍	0.10	0.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且情节严重

4. **检查内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且情节严重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

4. **检查内容：**水污染事故发生时，检查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是否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同时是否向有关部门报告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4. **检查内容：**是否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执行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采取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水环境污染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六条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水资源特点和水环境容量状况，采取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六）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依据条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

（一）含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

（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三）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单位（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除外）其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表1的规定，排入北京市 II 类、III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A 排放限值，排入北京市 IV、V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B 排放限值。其中新（改、扩）建单位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单位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执行原标准 DB11/307-2005 的排放限值。

表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8.5	6~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	35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倍	1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悬浮物（SS）	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	总有机碳（TOC）	8	1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	氨氮 <sup>①</sup>	1.0（1.5）	1.5（2.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9	总氮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0	总磷（以 P 计）	0.2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1	石油类	0.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2	动植物油	1.0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4	挥发酚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5	总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6	硫化物	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7	氟化物	1.5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8	总汞	0.001	0.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9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0	总镉	0.01	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1	总铬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2	六价铬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3	总砷	0.04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4	总铅	0.1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5	总镍	0.05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6	总铍	0.002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7	总银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8	总钒	0.3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9	总钴	0.05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0	总铜	0.3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1	总锌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2	总锰	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3	总铁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4	总硒	0.02	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5	甲醛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6	甲醇	3.0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8	二氯甲烷	0.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9	三氯甲烷	0.06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0	四氯化碳	0.002	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1	三氯乙烯	0.07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2	四氯乙烯	0.04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3	1, 2-二氯乙烷	0.03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44	苯系物总量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5	苯	0.01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6	甲苯	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7	乙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8	1,2-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9	1,3-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0	1,4-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1	异丙苯	0.25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2	苯乙烯	0.02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3	氯乙烯	0.005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4	氯苯	0.05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5	1,2-二氯苯	0.3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6	1,4-二氯苯	0.3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7	1,2,4-三氯苯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8	硝基苯类	0.2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9	对-硝基氯苯	0.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0	2,4-二硝基氯苯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1	苯胺类	0.1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2	苯酚	0.01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3	间-甲酚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4	2,4-二氯酚	0.1	0.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5	2,4,6-三氯酚	0.2	0.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3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08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8	水合肼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9	吡啶	0.2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0	硼	0.5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1	乐果	0.08	0.0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2	对硫磷	0.003	0.0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3	甲基对硫磷	0.002	0.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4	马拉硫磷	0.05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009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6	丙烯腈	0.1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7	二氧化氯	0.3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8	硝化甘油	15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9	硝基酚类 (以苦味酸计)	3.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0	硫氰酸盐 (以 SCN <sup>-</sup> 计)	3.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1	总余氯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2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4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3	急性毒性 (以 HgCl <sub>2</sub> 浓度计)	0.07	0.07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000	16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5	苯并 (a) 花	0.00005	0.0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6	胍	0.05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7	一甲基胍	0.10	0.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8	偏二甲基胍	0.3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9	三乙胺	5.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0	二乙烯三胺	5.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1	2, 4, 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TNT)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2	二硝基甲苯 (地恩梯 DNT)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3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 (黑索今 RDX)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4	叠氮化钠 (以 N <sub>3</sub> <sup>-</sup> 计)	3.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5	彩色显影剂	0.5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6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	1.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7	总 α 放射性/(Bq/L)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8	总 β 放射性/(Bq/L)	1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注: 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4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执行表 3 的规定,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执行 GB16889-2008 表 2 的规定。

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C)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倍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易沉固体/(mL/(L·15min))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悬浮物(SS)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	化学需氧量(COD <sub>c</sub> )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	总有机碳(TOC)	1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9	氨氮	4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0	总氮	7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1	总磷 (以 P 计)	8.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2	石油类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3	动植物油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5	挥发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6	总氰化物 (以 CN 计)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7	硫化物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8	氟化物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9	总汞	0.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0	烷基汞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1	总镉	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2	总铬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3	六价铬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4	总砷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5	总铅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6	总镍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7	总铍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8	总银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9	总钒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0	总钴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1	总铜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2	总锌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3	总锰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4	总铁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5	总硒	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6	甲醛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7	甲醇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9	二氯甲烷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40	三氯甲烷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1	四氯化碳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2	三氯乙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3	四氯乙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4	1, 2-二氯乙烷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5	苯系物总量	2.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6	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7	甲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8	乙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9	1, 2-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0	1, 3-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1	1, 4-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2	异丙苯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3	苯乙烯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4	氯乙烯	0.1	单位废水总排出口
55	氯苯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6	1, 2-二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7	1, 4-二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8	1, 2, 4-三氯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9	硝基苯类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0	对硝基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1	2, 4-二硝基氯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出口
62	苯胺类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3	苯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4	间-甲酚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5	2, 4-二氯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6	2, 4, 6-三氯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8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9	水合肼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0	吡啶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1	硼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2	乐果	0.0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3	对硫磷	0.0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4	甲基对硫磷	0.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5	马拉硫磷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6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7	丙烯腈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8	二氧化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9	硝化甘油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0	硝基酚类(以苦味酸计)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1	硫氰酸盐(以 SCN <sup>-</sup> 计)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2	总余氯	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3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5	氯化物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6	硫酸盐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7	苯并(a)花	0.000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8	胂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9	一甲基胂	0.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0	偏二甲基胂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1	三乙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2	二乙烯三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3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TNT)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4	二硝基甲苯(地恩梯 DNT)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5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 (黑索今 RDX)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6	叠氮化钠(以 N <sub>3</sub> <sup>-</sup> 计)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7	彩色显影剂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8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环境造成污染

4. **检查内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环境造成污染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5. **相关法律法规：**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治地下水污染。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治地下水污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注：CAS号（CAS Registry Number），即美国化学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缩写为CAS）登记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排放污水、废液等有毒有害化学物品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排放污水、废液等有毒有害化学物品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第三项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三）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排放污水、废液等有毒有害化学物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立标志，并将排污口地理坐标等信息报告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五）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经批准，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4. **检查内容：**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4. **检查内容：**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检查内容：**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 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 **检查内容:** 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为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提供指导。